

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国际 soho 城 2 栋 409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尚建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48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10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,073,374.42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3,075,419.08 元。考虑公司仍处扩张投入期，拟将实现利润用于公司滚动发展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。本期不作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投资设立中浩紫云(武穴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完善公司云印刷产业链，推广公司云印刷平台，公司于 2017 年注册了以下 6 家全资子公司：

(1)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湿地公园 5-6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

(2)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紫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 24 号亚欧国际小区 2 幢 2221 室-566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；

(3)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紫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21 号 10 幢 112 室托管 1118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；

(4)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浩紫云(武穴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武穴市龙潭路 58 号龙潭实业总公司办公楼 401 室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；

(5)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浩紫云(青岛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 158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。

(6)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紫云网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31 号楼 1 层 1-01 室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伟琪、殷均伦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